附件2：

关于同意出质人领取质押股权现金分红的说明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贵公司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日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万股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并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其中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质登﹝ ﹞ 号 《股权质押登记确认书》，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编号为（赣市）内股质登记设字﹝ ﹞第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现本质权人 同意出质人 领取该股权质押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请贵公司予以办理。

特此说明

质权人（盖章）：

年 月 日